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药业”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通过查阅银行账户流水、验资报告、股份登记函、抽查记账凭证等方式对宏源药业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宏源药业 2016 年度完成的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事项为一次。除该次融资外，其自挂牌以来的其他融资事项均已在 2016 年之前使用完毕，并已就存放与使用情况发布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55）。宏源药业 2016 年定向发行股票融资事项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宏源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并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的实施情况，宏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的最终数量为 12,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00,000.00 元。

立信所为宏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 75065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23 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8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128,333.03 元，其中 12,000,000 元计入股本，97,128,333.03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8 日，股转公司为宏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宏源药业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6 年 3 月底，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109,800,000.00
2：募集资金净额	109,128,333.03
3：募集资金使用	109,128,333.03
（1）偿还借款	63,888,333.03
（2）支付承兑保证金	37,000,000.00
（3）支付货款	2,340,000.00
（4）支付税金	5,316,538.03
（5）支付工程款	500,000.00
（6）销售费用	83,461.97
4：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0

三、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

宏源药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具体用于偿还借款、支付银行承兑保证金、支付货款、支付税款、支付工程款等，主办券商认为宏源药业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的问题

经查阅银行流水、抽查记账凭证、询问财务总监等，主办券商认为，宏源药业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募集资金均用于公司经营所需，不存在对股东权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但经核查银行流水，主办券商注意到宏源药业在上述股票发行事项中，存在在 2016 年 1 月 28 日取得股转公司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提前使用金额为 2,600 万元。该等情形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宏源药业已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上述提前使用募

集资金的情形出具专项报告，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宏源药业已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亦承诺在今后的融资事项中将严格贯彻实施股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不再出现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将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公司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证券认为：除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外，宏源药业 2016 年度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宏源药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对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宏源药业管理层高度重视，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宏源药业也出具承诺：在今后的融资事项中将严格贯彻实施股转公司各项业务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不再出现违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的情形，并将明确责任追究主体，确保股票发行工作及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以下无正文）

宏源药业
2016年6月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20日

